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錄取通知

通過本招生錄取分發至本校者,請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:

- 一、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於 114 年 9 月中旬開學;註冊等相關事項 請於 8 月下旬逕自上本校首頁下方→學務→「新生專區」內查閱相關資 訊;並請於開學後一週內繳交學校畢業證書,或依教育部發布之「入學 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規定繳交相關同等學力證明,否則取消入學資 格。
- 二、分發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,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,應於 114年3月18日至114年3月20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止,至甄選委員會網址(https://www.cac.edu.tw/),選擇「繁星推薦」,進入「網路聲明放棄」後,點選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」選項,輸入個人證號後,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,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。本校不受理電話或紙本聲明放棄。
- 三、114年3月21日起,分發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,請先與本校聯繫並填具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,惟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,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
※請詳閱「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」第8-9 頁!

四、若有任何疑問,歡迎洽詢本校招生與出版組(電話:05-2717040)。

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